

## 2020 年长沙市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经长沙市财政局汇总，长沙市市级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财政拨款（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）安排的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7191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3786 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1491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914 万元（含公务用车购置 2184 万元）。

总体来看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较上年预算下降，主要原因是市级各部门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，突出制度化建设，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。公务接待费较上年下降较多，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活动用餐有关规定的出台，公务活动用餐严格按标准执行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基本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继续扩大招商引资及对外交流力度。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有所增加，主要原因是我市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全面完成，根据公车改革有关政策，达到报废条件的车辆可以按规定申请报废更新，所以 2020 年公车购置经费较上年有所上升。